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王府井物業估值報告並將之載列於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限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茲提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載之公佈（「公佈」），內容涉及本公司出售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間接股權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載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估值顧問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編製王府井物業估值報告並將之載列於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振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郭迎明先生、劉凱先生、鄭萬河先生、郭普金先生、周思先生及鄂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李東海博士、王憲章先生、武捷思先生及白德能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